公司代码:600114　　公司简称:东睦股份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志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亚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亚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上年同期数据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三、重要事项”中的3.2第7条。

1.5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了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6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3,857,756,747.93 | 3,436,059,478.05 | 3,436,059,478.05 | 1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432,947,272.89 | 2,700,696,684.60 | 2,700,696,684.60 | -9.9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808,728.78 | 139,526,165.31 | 126,334,555.31 | 42.4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1,352,341,357.58 | 1,499,751,738.59 | 1,499,751,738.59 | -9.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337,337.55 | 248,977,786.36 | 248,977,786.36 | -66.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6,069,150.22 | 195,271,318.37 | 195,271,318.37 | -61.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7 | 9.41 | 9.41 | 减少6.2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39 | 0.39 | -6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39 | 0.39 | -66.6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11,042.99 | -381,421.2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21,578.28 | 10,910,320.6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78,201.55 | -2,019,307.8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3,160.86 | 30,524.4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21,506.79 | -844,378.90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11,461.81 | -1,427,549.83 | |
| 合计 | 2,116,204.28 | 6,268,187.33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 89,467,200 | 13.86 | 0 | 质押 | 35,000,000 | 境外法人 |
|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5,111,016 | 8.54 | 0 | 质押 | 29,154,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358,000 | 4.55 | 0 | 质押 | 15,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9,014,404 | 4.49 | 0 | 无 | 0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819,934 | 1.99 | 0 | 无 | 0 | 未知 |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752,792 | 1.67 | 0 | 无 | 0 | 未知 |
|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400,000 | 1.61 | 0 | 无 | 0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9,897,063 | 1.53 | 0 | 无 | 0 | 未知 |
| 应伟国 | 8,736,056 | 1.35 | 76,96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8,725,255 | 1.35 | 0 | 无 | 0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 89,46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9,467,200 |
|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55,111,016 | 人民币普通股 | 55,111,016 |
|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35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358,000 |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9,014,4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9,014,40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819,934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19,934 |
|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752,79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52,792 |
|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400,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9,897,063 | 人民币普通股 | 9,897,063 |
|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8,725,255 | 人民币普通股 | 8,725,255 |
| 应伟国 | 8,659,096 | 人民币普通股 | 8,659,09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截至报告期末,在上述股东中,已知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东睦股份管理团队以及员工的持股平台,三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三方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业务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166,816,322.69 | 303,478,460.02 | -45.03% |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回购股份、收购华晶及对外投资所致 |
| 应收票据 | 118,757,549.06 | 188,526,762.74 | -37.01% |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33,131,741.79 | 39,554,761.89 | 236.5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比例借款9,800万予联营方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2,894,484.00 | 201,722,436.11 | 99.73% |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所致 |
| 商誉 | 89,486,330.56 | 29,119,492.52 | 207.31%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华晶股权形成商誉所致 |
| 短期借款 | 435,800,000.00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205,739.22 | 1,121,989.58 | 809.61% | 主要系报告期华晶预提9月份工资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431,278,160.58 | 246,556,146.13 | 74.92% | 主要系收到江东南路房屋拆迁补偿款,暂挂其他应付款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265,002.49 | 6,512,685.36 | 88.32% |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华晶股权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 库存股 | 230,570,460.59 | 83,856,382.81 | 174.96% | 主要系报告期回购股份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报告期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财务费用 | 713,811.41 | -3,633,392.91 | -119.65% |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贴现、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30,524.48 | 40,927,929.23 | -99.93% | 主要系报告期东睦嘉恒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2,624,171.69 | -100.00% | 主要系上期东睦投资公司出售股票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2,241,993.26 | 0.00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入本项目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34,198.23 | -4,591,325.23 | -57.87% | 主要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不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入本项目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381,421.21 | -64,721.75 | 489.32% |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008,959.42 | 583,305.55 | 72.97% | 主要系报告期罚款收入较多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3,028,267.27 | 719,890.22 | 320.66% | 主要系报告期精准扶贫捐赠支出较多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82,337,337.55 | 248,977,786.36 | -66.93% | 主要系报告期东睦嘉恒投资收益减少,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订单不足,毛利率下降及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401,885.65 | 6,655,604.23 | 86.34% | 主要系报告期出口退税较多所致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3,305,143.20 | 133,698,596.66 | -45.17% | 主要系报告期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6,494,855.66 | -100.00% | 主要系上年东睦投资出售股票所致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0 | 4,024,218.38 | -100.00% | 主要系上年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2,490,082.23 | 2,129,044.93 | 9410.84% | 主要系报告期取得江东南路地块拆迁补偿款所致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319,934,692.32 | -100.00% | 主要系上年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6,914,014.24 | 182,250,399.25 | -41.34% | 主要系上年长春新材料及东睦科达两家子公司筹建新厂房所致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 991,179.90 | 20077.97% | 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合营企业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9,800,000.00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华晶子公司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00,000.00 | 180,000,000.00 | -45.56% |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4,000,000.00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集团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800,000.00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750,000.00 | 3,750,000.00 | 266.67% | 主要系报告期山西子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8,700,337.78 |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股份回购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84,517.33 | -1,234,955.17 | -155.43% | 主要系报告期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及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29,014,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9%,成交的最低价为5.7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7.6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799.78万元及手续费6.96万元。

2、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4名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440股,回购价格为5.1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11,758.40元,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645,545,881元减少为645,504,441元,相关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1、(临)2019-081。

3、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2.50亿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董事会同意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8月29日,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9月6日,公司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出资缴纳,合计缴纳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同比例借款9,800万元予宁波东睦广泰合伙企业。

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8、(临)2019-054、(临)2019-074、(临)2019-075、(临)2019-078。

4、2019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0,980万元收购宁波保税区晶鼎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华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61.00%股权,董事会同意委派严丰慕、何灵敏、肖亚军担任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8月9日,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的相关法定程序。

2019年9月17日,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董事备案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严丰慕,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之中。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7、(临)2019-059、(临)2019-066、(临)2019-079。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具体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5、2019年8月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9名董事、第七届监事会3名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朱志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滕井郭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9年8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董事、监事备案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志荣,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1、(临)2019-062、(临)2019-073。

6、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严丰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朱志荣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4、(临)2019-086。

7、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8年1-9月数据(调整前) | 调整数 | 2018年1-9月数据(调整后)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3,126,302.32 | -13,191,610.00 | 319,934,692.3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48,083.77 | 13,191,610.00 | 62,239,693.77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志荣 |
| 日期 | 2019年10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84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董事藤井郭行和池田行广先生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丰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有关规定,严丰慕先生已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等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签订的《柯树浩、柯昕宇与东睦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十三、禁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1、在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及之后的20年内,出让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从事或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的、有竞争关系的、存在主要上下游供应关系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和业务”条款,变更为:“十三、禁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1、在受让方取得标的股权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及之后的20年内,出让方均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从事或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的、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和业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有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其它条款均不变。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5日、201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4-037、(临)2014-039、(临)2014-04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85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其中山根裕也监事书面委托周海扬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周海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86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30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朱志荣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丰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严丰慕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严丰慕先生现已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长朱志荣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二）严丰慕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三）我们对所聘董事会秘书严丰慕的简历和任职资格或任职条件作了充分审核,认为严丰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经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严丰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7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9日

至2019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因收购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14 | 东睦股份 | 2019/11/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19年11月15日、1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 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张小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因收购股权而相应增加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q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

公司代码:600203　　公司简称:福日电子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卞志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8,008,896,759.03 | 7,635,496,394.11 | 4.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87,679,567.04 | 2,052,298,145.24 | 1.7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970,033.35 | -575,091,830.83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8,514,332,779.51 | 7,330,610,410.85 | 16.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422,028.07 | 19,775,467.85 | 69.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617,535.24 | -32,584,913.7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 | 0.97 | 增加0.6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30 | 0.0433 | 68.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30 | 0.0433 | 68.5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720,819.18 | 80,681,795.5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117,735.68 | 17,036,858.1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